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問與答

「其他學習經歷」

問 1：在「其他學習經歷」佔總課時的 15% 至 35% 的安排中，各個組成部分所佔的課時比率是否設有上限或下限？

答 1：學校須確保學生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有機會接觸五個範疇所需的學習經驗，以達致均衡的全人發展這個課程目標。建議分配予藝術發展、體育發展及其他部分(即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課時最少各為 5%(即 3 年內最少 135 小時)。然而，我們沒有為「其他學習經歷」(佔總課時「15% 至 35%」)的各個組成部分設定百分比上限。

問 2：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有什麼可行模式？

答 2：學校在策劃「其他學習經歷」時，應致力就各個組成範疇取得適當平衡，並提供多元模式的「其他學習經歷」機會，例如安排課後/星期六的學習時間表、課堂以外的活動、生命/環境/藝術/創意教育等專題研習計劃、綜合學習日及課後活動等，以補足體育發展/藝術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堂學習。部分學校或會安排綜合性質的活動項目，讓學生同時獲得不同的「其他學習經歷」，而非局限某些活動只提供某個範疇的學習經歷。至於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則大多會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進行。

問 3：如何建基於現有的實踐經驗/優勢上，以落實 5% 的藝術發展課時？

答 3：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推行「藝術發展」。為延續基礎教育的藝術學習和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創意、審美能力和藝術的評賞能力，學校應基於校本的藝術教育實踐經驗和優勢，彈性地採用不同的施行模式，從而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藝術學習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建議的最少課時」，是為學校在籌劃及推行

「其他學習經歷」時提供的指引。學校可按校本情況，推行藝術發展。透過有組織的學習，配以在課堂以外的藝術活動，會是推行藝術發展的最理想模式。有組織的學習可包括音樂課及/或視覺藝術課、恆常而有組織的藝術學習項目(如戲劇、舞蹈和媒體藝術)等。在有組織的學習之上，學校亦應組織不同的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讓學生切身地參與藝術活動。不過，學校毋須為有組織的學習及其相關的活動硬性地劃分比例。最重要的是，學校應為每位學生提供足夠的藝術學習機會。

問 4：關於體育課的安排，學校有甚麼良好的實踐經驗？

答 4：由於學生參加體育活動時，須穿合適的衣履，以及進行熱身和整理活動，大多數學校都會盡量安排雙連課節的體育課，並與小息、午飯或放學的時間連接一起，這樣安排不但能確保學生在每一課都有足夠的學習時間，還可以創造空間，令體育課堂更具教育意義和更有趣味。現時大部分學校都為學生提供每周或每星期兩課節（共約 80 分鐘）的體育課，我們建議學校保持這些有效的措施，讓學生獲取寬廣、均衡和安全的體育發展經歷。全方位學習是體育發展的關鍵，所以體育學習不應局限於課堂內，學校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聯課活動，並善用校內及校外的設施和社區各種資源以達到這目標。

問 5：「主要學習領域」的活動可視作「其他學習經歷」嗎？

答 5：一些「主要學習領域」的延伸活動可視作「其他學習經歷」，這須視乎活動的內容和目的，以及能否達到「其他學習經歷」中五個範疇的預期成果而定。「其他學習經歷」的預期成果是讓學生建立**終身能力**，使他們：

- 成為積極、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
- 尊重多元價值觀(包括藝術欣賞)；
-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
- 發展對事業的抱負和正面的道德標準。

但是，不適宜把「校本評核」的活動算入「其他學習經歷」內。教師應利用專業判斷，就「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籌辦合適而有意義的課程或活動，以協助他們培養「德、智、體、群、美」五種傳統美德。在促進全人發展的過程中，這些經驗的質素畢竟是最為重要的。

問 6：修讀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選修體育、藝術教育科目、倫理及宗教科會否視作「其他學習經歷」的一部分？

答 6：會。當學生修讀倫理及宗教科、體育科、藝術教育的科目及/或應用學習，只要是有考慮到知識與技能(認知)，價值觀及態度(情意)，其學習經歷可以計入「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有關範疇。如：若學生以倫理及宗教科為選修科，他已符合「其他學習經歷」中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所需條件。他便可以多分配時間參與其他的 OLE 範疇的活動。

問 7：在學校服務會否視為社會服務？

答 7：社會服務的目的，是讓學生獲取服務他人的經驗和培養責任感。學校本身是一個社會，如校內為學生提供服務機會，或讓他們為區內小學及幼稚園服務，學生便可達到同樣的目標。然而，高中學生理想的社會服務不應只局限在學校內進行，如合適的話，可擴展至校外，讓學生建立終身服務的能力，使能在畢業後繼續義務服務社羣。

問 8：不同學校提供的學習機會，會否因學生社會經濟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

答 8：學校為「其他學習經歷」而舉辦的課程或活動，必須照顧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學生的需要。部分學校須為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生尋求財政資助，以確保有意參加的學生均可享有同等機會參與課程或活動。換句話說，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原因而失去參與的機會。至於僱主或大專院校，他們會自有方法判斷學生在「其他學習經歷」的表現。如果「其他學習經歷」着重高質素

的經歷(或學生所學)，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便會減至最少。學校不應以為花費越多的項目便會有較大的成效。此外，我們建議學校善用現有資助計劃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等，去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有關活動。

問 9：如學生參加的活動並非由學校舉辦(例如私人鋼琴教授班)，該活動會否視為「其他學習經歷」？

答 9：不會。嚴格來說，「其他學習經歷」是指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由學校(或經學校)舉辦或經學校報名的項目，而「其他學習經歷」約佔總課時的 15%或以上，目的是確保學生在新高中課程內的全人發展機會。但是，學校可讓學生在學習概覽內，安排獨立的位置記錄他們在校外所參與的項目、獎項及成就。

問 10：提供「其他學習經歷」會否涉及額外資源？

答 10：不會。我們鼓勵學校建基於現有優勢和實踐經驗上，靈活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大多數的「其他學習經歷」(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音樂課、視覺藝術課)均無需額外資源，而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工作亦會由教師負責。

問 11：學校是否必須記錄個別學生在上課時間及課後參與「其他學習經歷」的詳細資料，以顯示學校符合分配至少 15%的課時予「其他學習經歷」的規定？

答 11：學校需為學生在課時內及外提供「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或機會。不過，學校無需以「每小時」的方法記錄和監察學生參與活動的情況，尤其是一些在課時以外進行的活動。一些實際可行的策略，例如訂立「每名學生需參與兩項活動及一項服務」的學校政策，作為鼓勵學生自行管理參與活動的措施，通常已很有效。

問 12：按照目前的情況，我們學校在時間表中加入「其他學習經歷」覺得困難重重，也難以檢討用於「其他學習經歷」的時間總數。可否建議任何可行的策略以符合這項規定？

部份教師或會因「舊有觀念」而擔心新高中課程架構的各個方面未必可行。基於這種看法，他們會認為難以擠出時間，去達成「其他學習經歷」所建議編配的時間。然而，在新高中這個情況下，由於 4 個核心科目另加 2 至 3 個選修科目僅佔課時總數的 65-85%，新高中課程架構已為「其他學習經歷」預留足夠空間，因此，在學校時間表內加入「其他學習經歷」所建議編配的時間是可行的。在眾多可能用以檢視「其他學習經歷」時間的策略和計算方法之中，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基線模式」。這方式強調只要達至基線（即課程時間的 15%），便無需仔細計算學生用於所有「其他學習經歷」（如課外/聯課活動）的實際時間。

（詳情可參閱“**「其他學習經歷」時間編配的一個自我檢視流程**”：http://www.edb.gov.hk/cd/ole/ole_articles/）

問 13：在時間表內為「其他學習經歷」編配時間，會否對學生學習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造成不良影響？

為學生的發展着想，學校值得編配時間在「其他學習經歷」上。根據過往外地及本地的研究顯示，這些「其他學習經歷」不但能幫助學生的全人發展，而且對他們的學習態度及學業成績皆產生正面影響。某程度上，「其他學習經歷」的確能為學生締造了一個「與一般學科不同」的學習空間，讓學生在沒有太大壓力的情況之下，享受體驗學習的樂趣，鼓勵反思，催化積極和活躍的學習態度，「轉過來」幫助學生提升學業表現。儘管許多人慣常認為兩者（學科學習與「其他學習經歷」）是互不關連，但設計完善的「其他學習經歷」可能更能改善學生對學習和學校的態度，因而提升科目的課堂學習及培養思考及共通能力。因此在時間編配上，「其他學習經歷」與科目之間應該不會出現任何衝突，並且應是「相輔相承」。

「學生學習概覽」

問 1：本校已實行向所有離校生派發修業成績單及/或成績表，我們需否重新設計「學生學習概覽」？

答 1：「學生學習概覽」是用以表揚學生在高中階段在全人發展方面所達至的成績及所參與的活動。學校可全權決定「學生學習概覽」的整體設計及推行，包括形式、內容及詳細程度。因此，學校現行的做法如合用的話，便無需因為「學生學習概覽」的緣故而重新設計。不過，有些學校或會視「學生學習概覽」為一個好機會，藉以改善學校現行的匯報方式(例如採用學習歷程檔案、在成績表內加入更多學生參與活動的資料等)。學校應鼓勵所有學生在高中階段建立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

問 2：「學生學習概覽」是否要包攬學生參與的每項活動？

答 2：無此必要。理想而言，應讓學生有機會決定哪些活動較為重要，需要納入/清楚地顯示在最終的概覽內。教師應讓學生明白「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以展示本身的實力，因為過於冗長的「學生學習概覽」往往顯示學生未能扼要說明個人的長處。

問 3：學校是否需要核實學生的成績及每項參與的活動，甚至是那些非由學校舉辦的活動？

答 3：正如現時匯報成績的做法一樣，學校方面要備存及核實學生的活動記錄。倘若現時的做法行之有效，便無需改動。學校無需核實學生自行在校外參與的活動「校外活動」，也無需將「校外活動」納入「學生學習概覽」內加入「校外活動」的資料。倘若學校要把「校外活動」納入「學生學習概覽」，便應在「其他學習經歷」的主清單以外另設獨立欄目/部分一一列出。日後如需出示佐證(例如出席證書)證明所列的資料，則責任全歸學生。

問 4：爲何不採用劃一模式，把「學生學習概覽」標準化？

答 4：「學生學習概覽」背後的概念對學校來說並非新猷。學校現行的許多做法(例如成績表、修業成績單、學習歷程檔案等)已切合「學生學習概覽」的目的，況且，每所學校的做法各有不同，故難以採用劃一模式的「學生學習概覽」來配合所有學校。不過，網上校管系統及教育局網頁已設有若干「範本示例」供學校參考。

問 5：推行「學生學習概覽」是否意味着學校需要設立「複雜」的歷程檔案系統？

答 5：不必要。「學生學習概覽」的最終目的，是要更全面反映學生在高中學習階段的全人發展。按照現時的情況來說，大部分學校均已設立一套紀錄系統，記錄學生所參與的活動和所達至的成績。因此，學校可善用現行的紀錄系統制訂「學生學習概覽」，無需另設歷程檔案系統。有一點必須留意，「學習歷程檔案」是指促進學生反思及自我管理的評核過程，而「學生學習概覽」則是指說明學生成績和發展的文件。雖然有學校利用「學習歷程檔案」制訂「學生學習概覽」，但我們建議學校最好檢討現行的做法(特別是關顧輔導/班主任方面)，衡量一下把有關學習元素納入學習歷程檔案，對工作量、開支及增值效益帶來的各種利弊。

問 6：學校是否需要在初中級別推行「學生學習概覽」？

答 6：無此必要，「學生學習概覽」只設於高中級別。不過，部分學校可藉此機會教導初中學生，加強他們對全人發展的關注。

問 7：教育局會否提供工具及例子，協助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概覽」？

答 7：爲了幫助學校在新高中推行「學生學習概覽」，「網上校管系統」已進行提升工程，並增加一項「學生學習概覽」模組。新模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發放，及提供範本供學校作參考。

如有需要，學校可由有關人員進行校內的提升工程。「學生學習概覽」內容可包括以下的扼要資料：

- 校內學科成績
- 其他學習經歷
- 校外的表現/獎項及重要參與
- 學生自述

欲知其他有關工具及範本示例，可參考 <http://www.edb.gov.hk/cd/slp>

問 8：「學生學習概覽」與大學入學要求有何關係？

答 8：大學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能廣泛反映學生在不同方面成就的資料，讓學生展示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和個人特質，俾能從大學教育中獲益。「學生學習概覽」能為大學提供具備理想參考價值的資料。大學校長會亦於 2008 年 10 月公布，院校在新學制下收生時，將會接納「學生學習概覽」作為提供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因此，學校會協助學生制訂「學生學習概覽」，以全面反映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

更新日期：零八年十一月十日